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及对相关事项的

检查监督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意见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检查、监督职能，现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核及相关事项的检查监督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检查监督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执行制度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内控制度情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所载信息准确、真实、完整，未发现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信息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的情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检查监督的意见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情况，直接、及时地进行了监督，切实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检查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会议事

决策存在有不规范或违法情形，亦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履职中存在有营私舞弊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四、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披露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的检查意见

监事会关注到在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日前，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于已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发出了《行为规范告知书》，提醒相关人员切实履行相关义务。监事会经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披露全过程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未发现在此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参与本次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发生有违反《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五、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应用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备忘录-21 号》要求，就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规范、科学，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基本健全、有效；公司对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会计管理控制、业务控制、内部审计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鉴于此，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不同意见。

六、对公司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

红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就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沟通。鉴于公司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对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上利润预案的理由和解释表示认同。

七、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生有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形。

八、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生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热电分公司进行电力、蒸汽及除盐水定价供应等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监事会依据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目的在于用合同方式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氨纶生产所需电力、蒸汽及除盐水的正常供应，有助于公司氨纶产品生产成本降低，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完整，双方权利与义务约定清晰，公司的业务活动不会因该等日常关联交易而被关联方所控制，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定价合法公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不会因此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决策制度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正当性、必要性进行了严格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的对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公正、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相关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表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该项议案得到了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董事的一致同意。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信息，公司均及时、完整、准确地在指定媒体

进行了公开披露，监事会未发现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中有违规情形发生。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对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存在有违反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或利用交易向关联方非法输送利益的情形。

以上各项意见，已经 2017 年 0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以议案方式表决通过。此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03 月 29 日